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报

第 十 二 号

2023 年 7 月 19 日

目 录

- 一、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1)
- 二、关于接受张毅同志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 (2)
- 三、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关于终止冯德华等同志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宋嘉禾 (3)
- 四、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名单…………… (4)
- 五、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出席第十二次会议的情况 …………… (5)

长宁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 举行第十二次会议

2023年7月19日，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举行第十二次会议。常委会副主任宋嘉禾主持会议，戴骅主任，夏利民、潘敏、金可可副主任及委员共26人出席。副区长陈颖，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朱文波，区监察委员会副主任吴喆，区人大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工作委员会相关负责同志，常委会各街道工作委员会负责人，区政府办公室负责人，新泾镇人大主席列席。

会议共进行了四项议程：

一、审议和通过关于接受张毅同志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草案）。

二、补选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根据《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建议补选毕华业同志为市十六届人大代表的通知》（沪会办〔2023〕50号）的要求，会议审议了《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关于补选毕华业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的议案》，经常委会组成人员无记名投票选举，补选毕华业同志为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

三、审议和通过有关人事任命事项，并进行宪法宣誓。

四、审议和通过关于终止部分区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关于接受张毅同志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 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请求的决议

(2023年7月19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上海市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决定：接受张毅同志辞去上海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的请求。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关于终止冯德华等同志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资格的报告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 宋嘉禾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冯德华、朱晨、朱明杰、吴红萍、季胜君、张创增、盛弘、董俊姿等 8 位同志已向区人大常委会提出辞去区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第二项和《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有关规定，同意冯德华、朱晨、朱明杰、吴红萍、季胜君、张创增、盛弘、董俊姿等 8 位同志辞去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职务的请求，其代表资格终止。

长宁区第十七届人大代表名额为 264 名，现实有代表 242 名。
特此报告。

长宁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名单

(2023年7月19日长宁区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二次会议通过)

任命:

郭凯同志为长宁区人大常委会虹桥街道工作委员会主任。

区十七届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出席第十二次会议的情况

(会期半天)

出席：

戴 骅	宋嘉禾	夏利民	潘 敏	金可可
王海英	毛亚军	孔令琦	吕洪波	刘 薇
孙 静	孙志文	吴 彬	吴俊江	汪玉萍
张 扬	张 颀	张义平	张生义	张红兵
周 凡	房颂华	赵文穗	俞 浩	姜卫忠
潘轶群				

请假：

李 飞	王慧颖	关 峰	陆 瑾	陈 刚
周 翔				

长宁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文印：徐根清

校对：张新乔

(共印5份)